



建设美丽青岛 打造“八美”之城

我市发布《美丽青岛建设规划纲要(2022—2035年)》提出八大重点任务



青岛老城区红瓦绿树、碧海蓝天。观海新闻/青报全媒体记者 刘栋 摄

八大重点任务

01 打造绿色低碳发展先行之城

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,深化新旧动能转换,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条现代化,引领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,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,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发展先锋。

02 打造碧海蓝天环境品质之城

坚持区域联动、陆海统筹、水土共治,以环境品质提升为重点,建立陆海一体污染防治综合防治机制,着力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问题。

03 打造共享自然生态和谐之城

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手段,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,健全陆海岛湾一体生态监管体系,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体系,建设高质量山水林田、海湾生态系统。

04 打造环境健康安全韧性之城

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安全,统筹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,提升城市全生命周期生态环境安全和多维韧性,构筑城市精细化、常态化风险管控和应急保障体系,积极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,守牢美丽青岛建设安全底线。

05 打造同美普惠宜居典范之城

完善城乡服务功能,推动城乡建设融合发展,塑造具有鲜明特色的靓丽城镇风貌,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先行区,全面建设现代美丽宜居城市,满足人民群众对美丽城乡的新期待。

06 打造生态文化魅力传承之城

有机融合齐鲁传统文化底蕴和胶东海洋文化特质,厚植生态人文底蕴,强化生态文化服务供给,推进美丽建设全民行动,创建文明典范城市,以生态文化赋能城市软实力。

07 打造现代环境善治样板之城

健全科学完备、现代高效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体系,完善激励约束机制,打好法治、市场、科技、政策“组合拳”,促进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,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08 打造生态文明窗口之城

全面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,发挥对外开放和绿色发展综合优势,构建全方位、多领域、高层次的深度融合绿色开放新格局。

/ 延伸 / 《规划纲要》呈现3个主要特点

美丽中国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动体现,11月7日下午,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》。2022年6月,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美丽山东建设规划纲要(2021—2035年)》。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,建设美丽青岛”总体要求。

为落实中央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,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编制了《美丽青岛建设规划纲要(2022—2035年)》,《规划纲要》是美丽青岛建设的指导性文件,是编制区(市)、行业、部门有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的重要依据。

《规划纲要》呈现突出引领作用、突出地方特色、突出

统筹融合3个主要特点。《规划纲要》对标可持续发展先进城市,积极探索特大城市美丽建设模式,对美丽青岛建设目标任务与实施路径进行了系统谋划,涵盖空间、经济、环境、社会、生活、制度、文化等各个方面,是指导未来一个时期美丽青岛建设任务的纲领性文件。立足“山海岛城湾、田园林水乡”交融共生的城市基底,研究确定了因地制宜、梯次推进美丽青岛建设路径,探索各美其美、美美与共的美丽建设特色模式,打造特色精彩的美丽青岛名片。坚持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,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,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海岛湾系统治理、源头治理,推进一体化保护与修复,促进大气、水、海洋、土壤等生态环境各要素全方位品质提升,把城市建成“有机生命体”。

2025年各类公园达到1000个

2022年,我市开启了公园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,青岛特色的公园城市将往什么方向打造,目标是什么?会上,市园林和林业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按照加快迈向“活力海洋之都、精彩宜人之城”发展目标要求,以“山海人城融碧湾,红瓦绿树公园城”为愿景,到2025年,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融合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,初步形成布局均衡、类型多样、全龄友好的公园服务体系,各类公园达到1000个,城市绿地率、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40%、45%,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,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提升,人民绿色生活品质明显改善。